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01252120256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第三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图什市亿八零办公家具经销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阿图什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图什市亿八零办公家具经销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图什市亿八零办公家具经销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图什市亿八零办公家具经销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ZBJ[2025]538号	装修工程	-	-	品牌:	1	项	174035.00	17403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7403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柒万肆仟零叁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ZBJ[2025]538号	装修工程	1	17403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工程名称：克州第三中学琴室改造

工程地点：克州第三中学

工程规模：拆除，打磨地砖，新建隔墙，隔音棉，改电，贴吸音板，矿棉板吊顶，灯，木门。

工程周期：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5月31日

其他约定事项：

-
- 1. 乙方应承担因施工原因导致的损失和责任。
 - 2. 完工后清理现场并提交竣工资料
 - 3.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 - 4. 付款方式：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15日内结算工程款项
 - 5. 甲方应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条件和设施。
 - 6.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。
 - 7.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变更，双方应协商一致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 - 8. 变更导致费用增减，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处理。
 - 9.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提供验收申请，己方在5日内组织甲方进行验收。
 - 10. 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 - 11. 质量标准：符合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》（GB50210）等国家验收标准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。
 - 12. 乙方未按照约定完成工程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 - 13.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 - 14. 质保期：壹年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
 - 15. 质保期间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，48小时内修复完毕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48小时内未能解决问题，需向甲方进行书面说明，并承诺修复时间
 - 16. 因甲方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范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规范，导致发生的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
 - 17. 因乙方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范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规范，导致发生的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 - 18.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 - 19. 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 州自治州分行
账号：	账号： 965002010004076667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